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93. 9. 01 校務會議通過

94. 2. 14 校務會議增修訂

95. 8. 30 校務會議增修訂通過

98. 8. 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1. 18 校務處議修訂通過

108. 08. 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08. 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02. 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點 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的義務。第二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第二點 目的

- 一、確立本校導師遴聘制度。
- 二、確立本校導師之權利義務。

第三點 導師遴聘（本校進修部適用之）

一、導師遴聘原則：

- （一）本尊重導師遴聘係屬校長之人事職權。
- （二）本尊重學生受教權、各科特性與排課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三）應以公開化、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為主原則，並參酌情理為輔。
- （四）導師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如無特殊狀況，均應帶該班至畢業。
- （五）導師連續三年或兼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卸職後，得優先選擇擔任專任教師以一年為原則。

二、導師排序原則：

- （一）新進教師優先擔任。
- （二）自願擔任導師者。
- （三）依教師兼導師施行要則進行排序，若順位相同依積分高低排序，若積分相同依到同年資，年資淺者在前；年資相同時，年齡少者在前。
- （四）教師兼導師順位遞延原因消失（或到期），即應接續前一年順位。

三、教師免兼導師施行要則：

- （一）教師得依需要於每年五月底前書面提出申請順位遞延，每次以一學年為限，經相關單位收件後，轉送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當事者與會說明。

第一順位：無順位遞延資格者（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兼任本校校隊教練。

第三順位：年滿 58 歲者。（114 學年度起算四年，每學年調高 0.5 歲，調至 60 歲為止）

第四順位：領有殘障手冊或有兩歲以下幼兒或懷孕中者。

第五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

第六順位：患有癌症、尿毒……等重病或慢性疾病，不堪過於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三個月內醫師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前項各款，須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始得順位遞延。

連續申請通過順位遞延至多以三學年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則另案討論決議。)

四、導師遴聘委員會

(一)組成：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職責：

1. 遴聘過程如有爭議，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之。
2. 審議認定教師兼任導師順位遞延之申請。
3. 討論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排定導師排序表。
4. 檢討本辦法
5. 上述討論結果，陳報校長裁核後實施。

五、導師遴聘作業程序

- (一)每年六月上旬，由各科主任依科需求，優先徵詢該科專業教師擔任導師意願，送交學務處彙整。
- (二)每年六月上旬，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徵詢該科教師擔任導師意願，送交學務處彙整。
- (三)每年由學務處依各科導師需求人數，於七月中旬前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依據排序原則排定下一個學年導師人選，陳報校長核定後，送交人事室繕寫導師聘書並發放之。
- (四)實用技能學程班級導師優先由專業科教師擔任，共同科教師次之。
- (五)進修部導師優先遴聘(依照導師排序表進行遴聘)再進行日間部導師遴聘，共同科教師擔任導師部分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擔任班級。

六、積分計算方式

(一)教師積分以到職新營高工日開始計算，他校服務任期須提出證明送交人事室查核後，積分得列入計算。

(二)積分計算方式：(於 114 學年度實施)

1. 各職位積分計算原則如下：

- (1)主任(一級主管)任職一年積分 3 分，依此累計。
- (2)具行政加給之組長及科主任(二級主管)任職一年積分 2.5 分，依此累計。
- (3)導師任職一年積分 2 分，依此累計。
- (4)具津貼之行政職任職一年積分 1.5 分，依此累計。
- (5)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年 0.5 分。
- (6)若同時擔任多項職務者，可累加積分最多以兩項為限。

2. 若該年為卸任行政或導師而自願擔任導師時，該年度額外加 1 分。

3. 擔任教師會會長及選手指導老師(含全國技藝競賽、工商家事類科技藝競賽、科展等。)該年度額外加 1 分。

4. 若有特殊狀況需委任特定教師擔任導師時，得由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商酌加分。

上述職務未滿一年者，積分計算方式如下：滿三個月以上以半年計；滿九個月以上以一年計。

七、導師出缺（請假）處理原則

（一）導師請假，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導師：

1. 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2. 導師無法自覓代理人時，則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情況特殊，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3. 由進修部導師或代理教師代理導師。

（二）導師因離職或職務調動，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本「導師遴聘」原則協調處理之。

第四點 各級導師職責

一、導師

（一）善用各種教育理論配合實務經驗做好班級經營與輔導工作。

（二）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協助學校推展各種生活教育，如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倫理道德教育、環保教育、工業安全衛生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民主法治教育等等。

（三）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言行學業身心衛生狀況，應負瞭解及輔導之責。

（四）導師應指導週會、班會活動，並出席有關之各項會議，切實督促執行決議案及學校交辦事宜。

（五）導師應為學生良好之表率，重視教學品質及生活風範，以宏身教。

（六）導師要經常以和藹誠懇的態度，關注學生身心健康，品學優劣及特殊問題，適時予以言詞慰勉或匡正，期以潛移默化中變化其氣質。

（七）導師實施學生個別談話，應把握原則重點，輕鬆愉快接談，多聽學生意見，真切為其解決疑難。

（八）導師應經常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實施家庭訪問或住宿生之訪問，瞭解其環境，並與社會機構聯繫，以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九）全體導師應通力合作，與輔導教師、任課教師、軍訓教官及有關之社團指導教師多方聯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十）導師對特殊學生之照顧，尤宜審慎周到，並予機會輔導。

（十一）學生個案資料，導師要配合建立，以備作全盤瞭解、分析、研究、輔導。

（十二）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二、值週導師：為減輕並兼顧導師對學生之生活輔導，由學務處安排導師輪流擔任值週導師，每週每年級1人為原則，其職責如下：

（一）巡視及檢查各班清潔及午休、集合之秩序。

（二）評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

（三）填寫值週導師巡察紀錄簿。

（四）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五）值週導師應於學生在學校作息時間內全程值勤。

（六）巡察發現異狀應立即妥善處理或向相關單位反映處理，並填寫紀錄簿。

（七）值週導師午休時段除巡察校園外以在導師室值勤為原則。

（八）值週導師因事請假離校，應事先覓定代理人交接，並通知學務處。

三、級導師：為加強導師與各處室之聯繫，由各年級導師互選一位擔任。

(一)級導師不參與輪值週導師。

(二)級導師為該年級導師之代表，協助學務處領導班級導師推展處理學生事務。

(三)級導師應密切與該年級導師聯繫，蒐集該年級導師意見，適時向學務處或相關處室提出建言。

(四)級導師應協助學務處或相關處室對導師訊息之轉達或意見之調查。

四、認輔導師：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協助或分擔班級導師業務，屬義務職，由班級導師視需要，商請專任教師擔任之。

五、代理導師：代理導師期間其權責同導師。

第五點 獎懲

一、有下列情形者，得提報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討論後，送請本校教師考績委員會列入年度考核。

(一)教師無故不按導師遴聘排序擔任導師職務者。

(二)擔任導師期間有怠忽職責，未能善盡導師義務者。

二、輔導該班級表現優異者，由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簽請校長敘獎。

(一)該班整潔生活榮譽競賽表現優異者。(學務處)

(二)該班升學課業輔導表現優異者。(教務處)

(三)連續擔任導師六年，表現良好者。(學務處)

(四)其他

第六點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點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兼任導師順位遞延申請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 年月	年 月	本校服 務年資	年 月	申請人與 會 說 明	☐ 是 ☐ 否
☐ 擬依本校擔任導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_____順位。					
申請兼任導師順位遞延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此致 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					
說明：					
附證明：					
申請人 簽 章		學 務 處 收 件			
審 查 結 果					
☐ 同意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免兼任導師順位遞延 ☐ 不同意 說明：					
註：審查結果影印通知申請人。申請人簽章：_____					
遴 聘 委 員 簽 章			校 長 裁 決		